

蒋志培 著

ZHISHI CHANQUAN | FALU SHIYONG SHIWU WENDALU

# 知识产权 法律适用实务 问答录

本书收集了200多个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实务问题，本书文章皆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即知识产权庭庭长蒋志培博士的个人网站。这是我国第一个由法官个人建立维护的较为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网站，其中有大量篇幅是蒋志培博士对各地网友所提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人民法院出版社

蒋志培 著

ZHISHI CHANQUAN FALU SHIYONG SHIWU WENDALU

# 知识产权 法律适用实务 问答录

本书收集了200多个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实务问题，本书文章皆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即知识产权庭庭长蒋志培博士的个人网站。这是我国第一个由法官个人建立维护的较为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网站，其中有大量篇幅是蒋志培博士对各地网友所提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人民法院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实务问答录

作者：蒋志培

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4-02

ISBN：7801617169

# 作者简介

蒋志培，1949年10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曾在英国伯明翰大学法学院、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任高级访问学者，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研究基地研究员。

1968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黑龙江857农场、青龙山农场兵团战士、班长、排长、农业技术员、连队指导员等；1979年10月起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庭副庭长、庭长，1985年任该院副院长；1990年1月调最高人民法院民庭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涉外港澳台组审判组长，1993年9月任副局级审判员；1995年2月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10月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2000年8月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同年10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国际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AIPPI）副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官学会理事。

参加我国民法、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等民商事法律的立法工作以及民商事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主编、创作和参与创作《知识产权诉讼》、《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入世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知识产权指导与参考》（1~6卷）、《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律适用与司法解释》等多部著作和论文。

e-mail: [judgejiang@china.com](mailto:judgejiang@china.com)

<http://www.chinaiprlaw.com>

# 编者的话

当今世界，随着世界经济、科技一体化和世界贸易自由化过程的加快，传统经济形态逐渐向知识经济转化，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的快速发展预示人类的经济社会生活将发生新的巨大的变化。

在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今天，知识产权这一在十多年前还鲜有人闻的名词，现在已渗入社会层次的方方面面。随着人们对知识产权的逐渐重视，维权意识从深处迸发出来，各类型的纠纷层出不穷。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还在完善之中，仲裁、审判也在痛苦的磨砺，人们社会的法律意识还十分薄弱，甚至还不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致使不少当事人陷入纠纷之中，不能自拔。

其实，知识产权是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附带物和反作用“引擎”，也是每个人应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编者认为，只有继续加强普法教育，利用各种途径向人民群众传播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理念、方法和途径等，这才是根本。

本书文章皆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即知识产权庭庭长蒋志培博士的个人网站。该网站的网址是：[www.chinaiprlaw.com](http://www.chinaiprlaw.com)。这应该是我中国第一个由法官个人建立维护的较为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网站，其中有大量篇幅是蒋志培博士对各地网友所提问题进行的答疑解惑。本书收集了200多个法律适用实务问题，经过蒋志培博士的允许，将它们编辑起来奉献给大家，希望可以帮助更多的在知识产权领域遇到困难的朋友。

编辑本书还有一个特殊的原因：蒋志培博士是我的父亲，我自小就总是看到父亲在桌前读书写字，那时候，家里条件差，只有一间平房，既是卧室，也是书房。所以我一直是在父亲的笔耘声中入睡。半夜醒来，父亲还在写……。我长大了，也读了法律，开始懂得了父亲工作的意义。四年前父亲建立了这个网站，他工作以外的时间几乎都用在了这个网站上。特别是回答各地读者的邮件，常常是用夜晚和凌晨的时候，不少积蓄也贴在了这个网站上。父亲除了本职工作外，是在尽力用他的知识来为读者服务。几年来父亲回答了读者大量的邮

件，有一部分邮件登载在该网站的问题解答中。本书即是从网站登载的问题中又进行筛选编辑而成。涉及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各个领域，还有不少其他法律问题。编辑时对原信进行了整理和修改，使问题更加清楚、重点突出，对所做的答复也逐一进行了校对。我也十分敬佩那些与父亲探讨问题的网友，他们切中要害的专业问题和精辟的评论，给了我极深的启迪。提出编辑这本书，父亲很高兴。我也终于能帮助父亲做事了，这或许也预示着我法律生涯的开始。

蒋凌

二00三年六月十八日

# 一、知识产权总类

## 如何做好我国入世后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蒋志培庭长答记者问

**【问】** 您能介绍一下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吗？

**【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2年10月召开的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座谈会的精神，入世后我国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入世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研究新修改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贯彻实施问题，探讨裁判文书改革的方向和模式，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透明度，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为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问】** 您能不能介绍一下最高法院提出这一任务的背景情况？

**【答】** 这需要从政治层面和业务层面来分析形势。党的十六大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阶段的一次极为重要的会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面对新世纪的发展，要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深刻认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进步是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深刻认识科学技术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巨大作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发展我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对维护和发展我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水平，保护科技创新，实现生产力发展的跨越。这是从政治层面分析最高法院提出这一任务的背景。

**【问】** 在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业务层面有什么新的情况？

**【答】** 从业务层面看，我国于 2001年1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面临与以往不同的外部环境。我们开始与其他成员

一起根据共同的规则进行国际贸易。2002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较入世前的 2001年上半年全面大幅度上升，同比上升 24.99%，其中著作权案件上升66.60%，专利权案件上升 29.13%，技术合同案件上升31.29%，商标权案件上升 12.10%。新收案件不但增幅大，而且诉讼关系复杂、专业性强，审理难度增大。

**【问】** 您刚才提到入世后我国知识产权产纠纷案件收案数量明显增长，这说明了什么问题？

**【答】** 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上升幅度之大，表明加入世贸组织、修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已产生深刻的影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入世后面临着更为繁重的任务和新的发展机遇。还应当清醒认识到，国际社会始终关注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今后将会更多地转向评价我国是否遵守国际公约和履行承诺。如果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司法实践中不能达到 TRIPs协议规定的最低要求，仍有可能引发国家间的贸易争端并进入 WTO 争端解决机制。总之，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更为国内外所关注；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国家利益和国家法治建设的影响也会越来越重要。

**【问】** 您提到几部知识产权法律都作了较大幅度修改，这对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有何具体影响？

**【答】** 影响确实很大。近几年，我国修改后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相继实施，国务院亦相继修改颁布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可以认为，适应国家发展需要、符合世贸组织规则、更加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我国已经建立并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为建立符合 TRIPs 协议要求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依法及时制定了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等方面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设立了诉前临时措施、法定赔偿、举证时限、举证责任分配等新制度，明确了审判实践中容易混淆的一些法律适用难题，调整了知识产权权利与公众利益的界限，扩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强化了执法措施，内容丰富，操作性强，对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意义重大。同时这又给全国的知识产权法官增添了更重的任务。

**【问】** 听说人民法院已经建立了专门负责知识产权审判的审判庭，配备了一批专业法官？

**【答】** 是这样。自2002年上半年，各高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基本完成，根据要求都设立了专门负责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的民事审判庭，确定了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庭与其他审判业务庭的职能分工。相当多的中级人民法院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发展需要设立了专门负责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的民事审判庭。通过机构改革，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得到了巩固和较大发展。一批高学历、高素质和有审判经验的法官调整、充实到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中来。

在另一方面，也应当看到：各级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后，如何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素质仍然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的培训、研讨和交流等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后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与立案、审判监督、执行等机构如何更好地分工协调有待进一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了法官队伍职业化要求，知识产权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同样成为各级人民法院需要着手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总之，认清形势、明确任务，研究解决上述一系列具体问题，就是这次全国知识产权专业会议的任务和目的。

**【问】** 2001年6月最高法院在上海召开了全国首次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2002年10月又召开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这两次会议是什么关系？

**【答】** 200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了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对我国入世后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作了总体部署。这次会议后，各地人民法院陆续贯彻了上海会议精神，不少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对本地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其他法院也认真传达贯彻上海会议精神，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特别是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山西、浙江、山东、广西等地的高、中级人民法院在保证完成审判任务的同时，积极按照上海会议的要求，狠抓审判质量、培训、调研等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可以说，上海会议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形势的总体分析和提出的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正确的，也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应当继续贯彻落实上海会议精神。

2002年10月召开的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是根据一年来的发展，对落实上海会议精神做出具体的工作部署，就如何正确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知识产权法律与有关司法解释，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等审判业务问题，进行研究和部署。

**【问】** 这次会议研究部署了那几项知识产权审判业务问题？

**【答】** 共4个问题，一是正确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二是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证据；三是加快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改革，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四是加强调查研究，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问题。

**【问】** 最高人民法院为什么将贯彻知识产权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放在第一位来要求？

**【答】** 这是最高法院对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所面临的形势，作了具体分析后而得出的结论。我国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要清醒认识到：目前一些地区和领域的假冒、盗版行为仍很猖獗，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也不断出现，市场经济秩序仍需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展和保护在国际经贸科技竞争中意义重大，但目前还存在不足，亟待得到加强；新修改的知识产权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机制，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司法审查的任务日趋加重；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数量、范围、类型有了新的明显的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仍然任重道远。各级人民法院只有认真学习、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严格依法确定知识产权权利范围，准确认定侵权行为，妥善处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与维护公众利益、促进合法竞争的关系，正确适用民事责任规定，制裁侵权行为，才能保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顺利运行。

**【问】** 在知识产权法律实施适用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 一是依法确定知识产权权利范围、准确认定侵权行为。这是审判各类知识产权案件都必须重视的问题。依法确定知识产权权利范围，明确保护对象，是正确确认知识产权权属关系、准确认定侵权行为和及时有效提供民事救济的基础和前提。我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对各类知识产权的范围以及侵犯知识产权

行为都有明确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又对如何确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能否认定为侵权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必须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问】 确认专利权权利范围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答】** 专利权的权利范围，应当根据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独立权利要求确定。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所作的关于权利要求范围的陈述，不得反悔，应当作为确定其权利范围的依据。在侵权诉讼中，对构成等同技术的，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确认侵权。被控侵权人以公知技术抗辩成立的，应当认可该抗辩理由。不能既认定属于公知技术，又因该技术全面覆盖专利技术，就不适用公知技术抗辩。对于更接近公知技术而与专利技术有一定差别的，应当认定不构成侵权。

**【问】 对确认注册商标权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答】**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利范围，应当根据核准注册的商标与核定使用的商品进行确认。是否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则上要以是否存在造成公众误认、混淆的可能性为基础作出判断。一般而言，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均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问】 人民法院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原则是什么？**

**【答】** 人民法院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2）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3）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的程度。

**【问】 如何判断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

**【答】** 认定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要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

关于商标法规定的商标相同、近似，商品或者服务类似的判断，涉及到对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中作了明确规定。

**【问】** 近年来，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使用冲突的情况时有发生。对此类纠纷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无规定？

**【答】** 近年来，在一些案件中，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自己与他人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侵害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现象比较突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这种行为应当确认为侵权。但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即注册商标中含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的，应当确认不构成侵权。

**【问】** 人民法院如何确认著作权的权利范围？

**【答】** 著作权的权利范围，应当以作品不同形式的表达为基础确认。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独创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十）项规定合理使用中，所指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是指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社会公众活动处所的雕塑、绘画、书法等艺术作品，对其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者，可以将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不构成侵权。

**【问】**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作品的使用有什么新的规定？

**【答】**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委托作品的使用和对作品的转载使用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并且规定了作品合理使用的基本原则。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作品；双方没有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使用该作品，不构成侵权。

转载是指报刊根据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登载其他报刊已经发表作品的行为。转载应当注明被转载作品的作者和最初登载

的报刊出处，否则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传播报道他人采写的时事新闻，也应当注明出处。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合理使用的原则作了规定，即依照著作权法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以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和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为原则。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确认合理使用作品的界限，对于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是否为合理使用作品行为的，应当严格按照前述原则认定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

**【问】** 人民法院在适用有关民事责任法律规定时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答】** 正确适用知识产权法律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是知识产权审判的关键环节。只有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正确确定民事责任形式和范围，才能有效制止侵权行为，同时才能弥补权利人遭受的损失，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在适用民事责任方式问题上，总体是好的，注意了对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方式的综合运用，取得了较好效果。但一些案件也存在确定赔偿数额过低、合理费用支出未予计算、专门用于侵权的设备、工具以及侵权商品或者复制品未予收缴等适用民事责任力度不足的现象，其产生的原因在于对法律和司法解释所确定的民事责任形式范围等理解认识不足。这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在当前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要注意对法律规定的全面赔偿原则的充分使用。根据知识产权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在确定损失数额时，一方面不要在缺乏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适用“惩罚性赔偿”；另一方面不要在权利人的损失能够确定的情况下简单适用法定赔偿。实践中，有的案件对权利人提交遭受损失的证据未认真核查，侵权人对权利人提交的证据也未提出有根据的反驳，就轻易对权利人的证据不予采信，直接适用法定赔偿。这样就使权利人应得到的赔偿数额受到了限制。

还有的不注意对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合理开支的赔偿，导致赔偿数额较低，未能足以弥补权利人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

失，影响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司法保护的信心。这些问题应当予以纠正。

对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人民法院要严格依据民法通则、知识产权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侵权人予以训诫、罚款、收缴侵权制品和侵权工具的民事制裁。罚款的数额和标准，可以参照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对于已经过行政罚款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再给予民事罚款。

**【问】** 诉前停止有关行为的临时措施，是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新修改规定的一项临时救济措施。人民法院适用这项新的措施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答】** 根据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情况下，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停止有关行为、证据保全等临时措施。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裁定，并立即付诸实施。这一新的执法措施，对及时制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人民法院在适用临时措施时应当注意：

1. 采取停止有关行为的诉前临时措施既要积极，又要慎重。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申请，要在法定的期限内及时作出停止有关行为的裁定并付诸实施，不得拖延。当前要特别注意充分发挥这一机制应有的作用。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根据情况要求当事人补正，否则驳回申请。裁定采取的诉前临时措施，要限于申请人申请的范围。申请人应当提供与可能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相当的担保，防止权利滥用，妨碍合法竞争。被申请人对临时措施提出复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及时作出决定。对于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起诉的，要及时解除所采取的临时措施。

2. 对停止有关行为等临时措施申请的审查。人民法院对临时措施申请的审查，应当注意与决定侵权与否的胜诉败诉审查相区别，两者所要求的证据和证明程度不同。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初步证据，对有可能构成侵权的行为，即可以决定采取临时措施。对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措施的审查，又不同于申请停止有关行为措施的审查，条件不能过于苛刻，符合司法解释规定条件的，即应及时作出裁定。对临时措施申

请的审查工作可以分阶段进行，有的内容在作出裁定前进行，有的则在被申请人提出复议后进行。

这项工作涉及案件实体内容的审查判断，最高法院要求各地法院应当由熟悉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的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不得以独任审判的方式进行。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庭要与立案庭等进行协调，合理进行分工，保证所采取的临时措施合法公正，取得良好效果，经得起检验。

3. 对担保的问题要给予特别注意。要区别不同临时措施申请的担保范围，科学合理确定担保金额。对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要认真审查，在申请人提供的担保不足或者无效的情况下，一般不采取临时措施。申请人以第三人的保证作为担保的，要审核保证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保证能力；申请人以不动产形式提供担保的，要审核不动产价值审计情况；以动产形式提供担保的，要确保动产不毁损、转移。在采取临时措施以后，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担保不足，应责令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应的担保。

**【问】** 听说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对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管辖有一些新的规定，您能介绍一下吗？

**【答】** 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尤其是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管辖争议，近年来有增长趋势。在新制定的商标法和著作权法司法解释中，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执行。

上述两项司法解释规定，侵权案件由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商品或者复制品的储藏地、扣押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储藏地是指大量或者经常性储存、隐匿侵权商品或者复制品的地点，扣押地是指海关、工商、版权等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侵权商品或者复制品的地点。

正确理解和适用上述规定，应当注意：

1.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下，不再依侵权结果发生地确定管辖。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依侵权结果发生地确定管辖的规定，不再适用于注册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侵权案件。

2. 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扣押地，仅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扣押侵权商品或者侵权复制品的地点。人民法院在诉前查封、扣押侵权商品和侵权复制品的地点，不属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扣押地。人民法院在审查当事人诉前申请采取临时措施时，首先应当确定自己有管辖权，不得因采取诉前临时措施而认为可以取得管辖权。

3. 在侵权商品或者复制品储藏地或者扣押地，当事人可以起诉实施储存、保管、运输等行为的行为人，也可以起诉该部分商品或者复制品的经销商、制造商，或者同时起诉各行为人。

4. 对于侵犯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案件，仍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著作权的有关司法解释确定管辖。

**【问】** 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有什么新规定吗？

**【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有关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除各高级人民法院确定可以受理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若干基层人民法院外，知识产权案件一律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专利纠纷案件、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等必须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有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违反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擅自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属于诉讼程序违法，应当予以纠正。

**【问】** 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实行“双轨制”，除知识产权诉讼外，行政机关可以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行民事制裁。在实践中，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与行政执法的关系呢？

**【答】** 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与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侵权行为，各自行使国家权力的法律基础不同，属于不同的救济方式，法律性质和效果也有区别。追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民事责任与追究侵权行为行政法律责任的结果虽然有所重合，但也存在很大差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著作权、商标权等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都规定，当事人向行政执法机关请求查处侵权行为，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作出独立的裁决。这就意味着：人民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中，对已经经过行政机关处理的，仍然要根据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对当事人诉讼请求和所争议的事实进行审

查，一般不得直接把行政机关的处理结果作为法院裁决的依据。对于经审查，与行政机关的认定不同的，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决。

**【问】** 有的人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有理无证据也可能输官司”。您怎么看这个问题？

**【答】** 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的确，诉讼证据在知识产权审判中占有重要地位。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证据往往数量多、种类繁多、专业技术性强，较一般民事诉讼更为复杂。因此，在知识产权审判中，无论当事人还是人民法院对证据问题都要给予充分的重视。

**【问】**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应当注意哪些证据问题？

**【答】** 在最高人民法院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适用司法解释中，作了关于知识产权诉讼证据收集和判断等重要规定，已经引起了法官、律师和知识产权诉讼参与人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注。

首先要注意确定知识产权权利和利害关系主体，也就是有关原告诉讼资格的证据。大家都知道，知识产权权利的取得包括自动产生、依法授权或者登记和继受取得等多种方式。当事人是否享有知识产权，是能否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前提。因此，在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应当根据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别，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进而对当事人是否享有权利进行认定。

**【问】** 在著作权纠纷案件原告提起侵权诉讼的证据有哪些？

**【答】**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著作权等侵权诉讼，所提供的作品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查证属实的，应当作为当事人享有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证据，对方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反驳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原告享有权利。特别要注意对图书出版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提供合法出版物作为享有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证据的，法院不得以当事人未提供其取得著作权人授权的证据，直接否定其权利人身份。

**【问】** 对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在证据问题上应当注意什么？

**【答】** 对这类纠纷首先要认定是不是知名商品。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不是登记注册才开始产生的，而是通过使用才产生的权利。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反不正当竞争诉讼，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该商品在一定市场上为公众知悉的证据，被告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反驳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商品为知名商品，并且对其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予以保护。

**【问】** 有些知识产权是经过一定程序授予的，权利人提起诉讼应当提交哪些证据主张自己的权利？

**【答】** 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企业名称权等是通过法定程序登记或者审查核准而产生的权利。原告起诉应当提交有关的权利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等证据，被告不能提供原告的权利已经撤销、无效或转让等证据反驳的，应当确认原告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问】** 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中，还规定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提起诉讼，这些利害关系人包括哪些？他们如何举证？

**【答】** 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的规定进行确认。根据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各类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独占被许可人、排他被许可人，均可以认定为利害关系人。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许可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可以视为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自行或者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依法申请采取诉前临时措施。他们要提供相关许可、转让合同等。其中，排他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权利人不起訴、不申请采取诉前临时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采取诉前临时措施；权利人不起訴、不申请的情况，包括被许可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告知权利人或者权利人已经知道侵权行为但仍未起訴或者未提出申请的情形。

**【问】** 知识产权诉讼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答】**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年底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已经自2002年4月1日开始实施。这一司法解释，在总结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审判方式改革成果，借鉴其他国家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对证据规则如对当事人举证责